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CHINA E-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宏大證券有限公司
Grand Cartel Securities Co. Ltd.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合共33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視情況而定)。配售事項須待下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配售價較(i)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415港元折讓約15.66%；及(i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378港元折讓約7.41%。

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9.25%；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47%。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所有330,000,000股配售股份均獲認購),因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為115,500,000港元及約113,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可能出現的收購及其他投資機會。

1.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代理已於配售協議中同意,其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盡力促使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承配人((如適用)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如承配人數目低於六名,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配售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認購最多330,000,000股配售股份。

所有33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33,000,000港元。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565,897,033股約9.25%；及(ii)經根據配售事項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47%。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不包括可能須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淨配售價(扣除佣金及開支)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342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配售價較(i)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415港元折讓約15.66%；及(i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378港元折讓約7.41%。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總金額2%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費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2%的配售佣金為一般商業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出售及禁售限制

配售協議的條款並未對配售股份作出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已取得。

配售事項之完成

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如上述條件未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配售事項將終止，且配售事項不會進行，各方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立即終止及結束，任何一方不得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有關先前違反者除外）。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根據該授權獲准發行660,995,877股股份。

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本公司並未動用任何權力根據該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本公司有權根據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60,995,877股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地位

配售股份將彼此之間及與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終止

在以下情況下，經諮詢本公司後，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合理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的國家、國際、財政、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發生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被違反，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由認為該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場狀況出現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繼續進行配售屬不明智或不合宜；或
- (4) 本公告或本公司早前公告所載任何陳述變成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正確或構成誤導，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營業日(不包括因或就配售事項暫停買賣)；或
- (6)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配售協議各方無法控制且無法預計或無法避免的事件)，包括(但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導致各方無法履行配售協議項下合約義務。

2.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	428,680,000	12.02	428,680,000	11.0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0	0.00	330,000,000	8.47
其他公眾股東	3,137,217,033	87.98	3,137,217,033	80.53
總計	<u>3,565,897,033</u>	<u>100.00</u>	<u>3,895,897,033</u>	<u>100.00</u>

* 該428,680,000股股份中，31,864,000股股份由CSIC Investment One Limited(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

如上述股權表格所披露，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25%將由公眾人士(包括承配人)持有。

3.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提供職業教育行業認證課程、技能培訓及教育諮詢。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所有330,000,000股配售股份均獲配售)，因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為115,500,000港元，因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113,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可能出現的收購及其他投資機會。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尤其是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由於本公司積極探索分散風險及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的商機，充足的現金儲備對本公司的發展至關重要。現金儲備可支持正在進行的業務經營，繼續集中精力實現發展現有業務的公司目標，從而提高競爭力，整合資本資源，為股東創造最大財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及配售價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4.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5.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為有條件，不能保證配售事項將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在配售事項完成或失效後刊發公告。

6. 釋義

下列界定詞彙用於本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負責創業板上市事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促成的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宏大證券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0.35港元，為每股配售股份之認購價
「配售股份」	指	承配人將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認購的最多33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張建新女士、鄭植京先生、林艷女士及王曉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群盛先生、王新生先生及蘆曉薇女士。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einfotech/>內最少刊登七日。